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清东
- 会议列席人员：付学静、宗连芹、马骏、董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提名邵清东、苏兆河、汝知骏、兰凤硕、孙青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拟延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申请融资，详见公司 2023-012 公告。公司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延续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等资产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清东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收益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拟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另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进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